

轉知 新北市辦理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」一案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/7 8:12:1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2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4636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案資訊摘要：

(一) 時間：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30分，為鄰近縣市參加時間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幼教研習暨資訊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)。

三、 倘貴校學生欲參加新北市11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請派員參加，並請於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(研習名單於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函通知)；上開人員活動當日，請貴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 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淡水商工特教組蔣素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620-3930分機557。